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4/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法國和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這兩個國家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相關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背景

2. 在香港，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規則及規例現時大都納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然而，該條例只授權政府將懷疑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檢取和移走，但沒有授權政府禁止售賣有問題的食品。

3. 鑒於在2006-2007年度會期內曾發生連串涉及禽蛋、活魚及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事故，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更有效保障本港食物安全的政策及措施。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並作出改善，以確保"由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同時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規管架構內。在2007年6月及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以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並計劃在2008年年底前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的《食物安全條例》將採用新的規管模式，加強管理整條食物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包括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在其他規管措施配合下，包括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物，以及規定若干進口食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新法例會提供更全面的食物安全機制，以規管進口食物。

4. 除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外，推行食物標籤規定是事務委員會另一深切關注的事項。在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討論有關對預先包裝食物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2005年4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分兩階段實施。大部分委員支持早日推行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不過，部分委員對第二階段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鈉、膽固醇、糖、膳食纖維及鈣)的建議，表示關

注，特別是該建議對食物業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委員表示，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標籤指引只要求標示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而內地建議的標籤規定並不包括飽和脂肪和膳食纖維，他們因而質疑，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有否需要較內地所建議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規定的還要嚴格。

5. 在2007年11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前往法國和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深入瞭解該等地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加強向消費者提供保障的措施，以助事務委員會日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課題。委員察悉，英國自2000年起成立食物標準局，負責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保障消費者在食品方面的權益，而法國自1999年起成立法國食品安全局，以科學方式對食品進行風險評估。

6. 為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行職務訪問所需的背景資料，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歐盟、法國和英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進行資料研究。研究部亦曾就歐盟、英國、丹麥及法國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進行研究。

擬議訪問的詳情

訪問的目的

7. 擬議訪問的目的如下 ——
- (a) 獲取第一手資料，以瞭解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及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加強向消費者提供保障的相關措施；
 - (b) 研究在制定、推行及監察有關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政策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及
 - (c) 與下述各方交換意見：參與制定、推行及監察食物安全政策、食物標籤規定及消費者保障的有關各方，以及食物加工廠經營者及食物製造商。

訪問行程

8. 事務委員會會同意，是次訪問將於2008年3月23日(星期日)至2008年3月30日(星期日)進行。

9. 香港駐倫敦和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英國和法國駐港總領事館現正協助擬訂訪問行程，並為是次訪問進行籌備工作。

訪問團成員

10. 事務委員會4位委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事務委員會同意非委員的議員亦可參加是次擬議的外訪活動。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邀請他們參加。參加者暫定名單載於**附錄**。

撥款安排

1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12. 根據粗略估計，每位參加是次擬議8天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所需的開支(包括機票、交通費、酒店住宿及海外膳食津貼等)約為36,350元(經濟客位機票)、40,900元(特級經濟客位機票)或74,780元(商務客位機票)。預算開支是按正常機票報價計算，若有推廣票價，開支將會減少。

徵詢意見

13.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4.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3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23日至3月30日前往法國和英國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07年12月5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3日